

洛阳海关文件

洛关办发〔2022〕6号

洛阳海关关于印发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 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各科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

洛阳海关

2022年4月21日

(不予公开)

本关：存档。

洛阳海关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

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依据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》（署办综函〔2021〕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”）所列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第三条 洛阳海关各科室根据工作职责，负责具体开展随机抽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第四条 除以下特殊情形外，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应通过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- （一）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有必经程序要求的。
- （二）检查对象不特定且无法建立对象库，或者检查对象在境外等无法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的。
- （三）其他特殊情形。如政策性管理要求需实施 100%检查，

税收征管要素风险排查、安全准入要素风险排查等根据情报、信息确定有明确指向的检查，或者人员不足以实施随机选派的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对象等。

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变化情况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“双随机” 工作

第七条 按照海关总署制订的对象库的规则，以及相关事项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开展具体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

检查对象库无法通过作业系统自动生成或无作业系统的，应按照上级海关对建立和维护法人对象库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检查人员库所指“人员”应为从事该随机抽查事项的海关工作人员；对检查人员有资质要求的，入库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。

第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执行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回避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第四章 “一公开” 工作

第十条 按照海关总署对随机抽查事项明确检查结果的公开方式、公开内容和公开频次等进行公开。

实施随机抽查事项的海关负责检查结果的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及时向上级海关报送公开信息，公开本级海关实

施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。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。

第十二条 根据总署确定的公开频次,检查结果逐次公开的,应在本次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;汇总公开的,每个公开周期的前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个周期检查结果。

公开后有变化的,应及时更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